

103 學年度商品設計系學分課程表 -103.0325 系課程 103.4.24 院課程 103.05.15 教務會議 103.12.04 教務會議

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		
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校 定 必 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00123	2/2		校 定 必 修	體育(叁) 00221	0/2		校 定 必 修	體育(伍) 00321	0/2		校 定 必 修	職場應用英文(一) 01406	2/3			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00124		2/2		體育(肆)00222		0/2		體育(陸) 00322		0/2		職場應用英文(二)01407		2/3			
	應用英文(一) 01106	0/2			通識課程	2/2	2/2		通識課程	2/2	2/2							
	應用英文(二) 01107		0/2		應用英文(三) 01206	0/2			商務溝通英文(一)01306	2/3								
	體育(壹) 00121	0/2			應用英文(四) 01207		0/2		商務溝通英文(二)01307		2/3							
	體育(貳) 00122		0/2				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	2/2	2/2		系 必 修	電腦輔助設計(一) 23219	3/3			系 必 修	產品設計(一)23312		3/3		系 必 修	畢業專題設計(上)23421	4/4	
	資訊科技:辦公室應用 36134	2/3			基礎產品設計(一) 23221	4/4			產品設計(二)23314		3/3		畢業專題設計(下)23422		4/4			
	資訊科技:資料處理 36135		2/3		基礎產品設計(二) 23222		4/4		商品企劃 23304		2/2							
	服務學習	0/1			產品表現技法(一) 23223	2/3			行銷學 23302	2/2			系 選 修	交通工具設計一 23354	3/3			
	系 必 修	色彩學 23114	2/2			產品表現技法(二)23224			2/3	電腦輔助設計(二)23311	3/3			交通工具設計二 23355		3/3		
		立體造形(一)23119	3/3			模型製作 23227	2/3						系 選 修	交通工具模型製作 23356	2/3			
		立體造形(二)23120			3/3	人因工程 23215	2/2			系 選 修	電腦輔助模型製作 23364			3/3	設計管理概論 23451	2/2		
		設計概論 23106	2/2			設計方法論 23239			2/2	飾品設計 23347	2/3			設計管理實務 23443		2/2		
表現技法 23104			2/3	材料與加工程序(一)23225	2/2		家具設計 23348		2/3	專題講座 A23433	2/2							
設計素描(一)23117		2/3		材料與加工程序(二)23226		2/2	精密描寫 23332	2/3		專題講座 B23434		2/2						
設計素描(二)23118			2/3	系 選 修	機構概論 23345		2/2	模貝概論 23346		2/2	個案研究 A23435	2/2						
圖學 23109		2/2		商品攝影 23235		2/2	商品研究與分析 23333	2/2		個案研究 B23436		2/2						
系 選 修		電腦繪圖一 23138	2/2		設計與科技對談 23250	2/2		消費者行為 23344		2/2	設計智慧財產權 23448	2/2						
		電腦繪圖二 23139		2/2	視覺傳達理論 23247	2/2		產品發展史 23337	2/2		專利與商標實務 23449		2/2					
		色彩計劃 23137		2/2	視覺傳達實務 23248		2/2	作品集設計 23431		2/2	展示設計 23444	2/2						
		設計原理 23142		2/2	電腦工程畫 23245		3/3	裝飾設計(一)23360	2/2		展示規劃 23445		2/2					
		產品製圖 23140		2/2	雕塑 23243	2/2		裝飾設計(二)23359		2/2	電腦輔助設計製造(一)23474	2/2						
		工廠實務 23143	2/2		創意思考法 23258	2/2		互動設計特論 23351	3/3		電腦輔助設計製造(二)pd402		2/2					
	立體製作 23144		2/2	認知學 23252	2/2		介面設計特論 23352	3/3		業界實習 23256		2/2						
	藝術欣賞 23131	2/2		使用者圖像介面設計 23253		2/2	交通工具結構學 23254	3/3										
	設計史 23132		2/2	人因設計 23257		2/3	交通工具造形發展 23255		3/3									
	透視學 23141	2/3		交通工具產品分析 23357		3/3	家具結構 23358	2/2										
	美學 23134		2/2	福祉設計市場趨勢 23251		3/3	福祉設計產業實務 23361	3/3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福祉設計 23362		3/3								
								福祉職場倫理 23363		2/2	其他	體育選修 00a01	2/2					
											其他	體育選修 00a02		2/2				

修業規定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（包含通識 12 學分），系必修 64 學分、系選修 36 學分以上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）。本案適用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。
2. 選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。選修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（必修 12 學分以外）不列入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
3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4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5. 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（1）設計創新能力：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乙次（須經系方認可之競賽）。（2）產品發表及展示能力：至少參加期末會審 6 次。（3）產品設計實務能力：完成畢業專題設計及報告書之撰寫，且須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出並通過審查，作品亦須刊載於畢業專刊。
6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，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7. 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8. 本系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，得承認其選修「進階應用英文學分學程」課程之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惟其學分數以 8 學分為限。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